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rsgz.gov.cn/tzgg/shbx/gsysybx/201601/t20160122_241197.htm)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地方稅務局
文件

穗人社發〔2016〕3號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階段性調整廣州市工傷
保險繳費標準的通知

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財政局、地稅分局，廣州開發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各有關單位：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關於調整工傷保險費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發〔2015〕71號）、《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關於做好工傷保險費率調整工作進一步加強基金管理的指導意見》（人社部發〔2015〕72號）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完善我省工傷保險費率政策進一步加強基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人社規〔2015〕6號）的規定，經報廣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決定對本市工傷保險的繳費標準進行階段性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從2015年10月1日起，將《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州市工傷保險若干規定的通知》（穗府〔2014〕30號）第四條的工傷保險繳費標準分別下調20%，即：本市工傷保險費根據一、二、三類行業的工傷風險程度分別按上年度用人單位職工工資總額的0.4%、0.8%、1.2%的比例征繳。

二、本市將於2016年內實施國家和省文件規定的“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和“工傷保險浮動費率”，進一步調整完善工傷保險的相關政策。屆時，本通知隨之停止執行。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地方稅務局
2016年1月18日